本报讯(通讯员 沈浩 记者 屠瑜)金山一男子8年前偷偷取走了父母存在银行的6000元钱,为防止父母发现,竟伪造了存单企图蒙混过关,最终警银联动调查出了真相。

7月14日15时20分许,金山公安分局朱泾派出所接辖区农业银行工作人员报警,称一客户存单疑似造假。接报后,民警顾连军立即赶到现场。经银行工作人员告知,当日15时许,辖区居民吴老伯一家人来到支行办理存单支取业务,但银行工作人员发现该存单已于2014年8月在支行支取,并提供了当时的支取明细。在此过程中,银行工作人员发现该存单手感有异,且无水印,确定系伪造存单。

吴老伯告诉民警,该笔6000元是于2014年8月其来到银行存入的,存折一直在自己身边,从未领取。近日,吴老伯想凑钱买房,便想到了这笔钱,于是来到银行准备支取,不料被告知已被支取。

了解过程中,民警发现吴老伯的儿子吴某神色异常,随即对其进行询问,吴某最终交代了原委,8年前吴某陪着父母一起来到银行存了6000元现金,之后,因当时手头紧,过了没几天便偷偷将这笔钱取出用于挥霍。之后怕被父母发现,就从电线杆"小广告"上找人伪造了一本假的存单放在原处。因时间过长,吴某已经忘了这件事,民警随即将他带到派出所开展进一步调查。

因吴某伪造面额不符追诉标准,且违法行为超过追诉期,民警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。吴某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,表示今后一定遵纪守法。

金山警方提醒广大群众,君子爱财取之有道。既不可伪造、变造委托收款凭证、汇款凭证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,也不可持该凭证进行取现、支付等金融活动,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。

来源:新民晚报

1/1